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7839373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07日

商 标

## 来汉沈家酒楼

申 请 人 沈彬

地 址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汉河镇中心北街13号

代理机构 北京侑嘉知识产权顾问中心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饭店；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餐馆；酒吧服务；茶馆；餐厅；安排酒店住宿；代理预订旅馆；度假村住宿服务；果汁吧